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16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吳鳴敏

吳永嘉

林秀真

一、債務人吳永嘉、吳鳴敏、林秀真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伍佰參拾玖元，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吳鳴敏於民國102年至105年間邀同債務人吳永嘉、林秀真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7筆，共計新臺幣548,040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96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

01 約金。

02 (二) 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3 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
04 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吳鳴敏自
05 民國114年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
06 幣487,5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
07 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吳永嘉、林秀真既
08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
09 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

10 (三)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
11 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
12 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
13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14 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
15 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1.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16 單 2. 戶籍謄本 3. 放款借據影本 4. 撥款通知書影本
17 5. 利率表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
18 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
19 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2 附註：

- 2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7 行聲請。